

关于对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53 号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，你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其中，你公司预计 2020 年与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协鑫”）、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中环”）将分别发生总额 18 亿元和 55 亿元的关联交易。在股东大会召开并审议上述事项前，你公司已与新疆协鑫和无锡中环分别发生关联交易 30,727.01 万元和 121,098.31 万元，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.3%和 9.1%，合计占比为 11.4%，你公司未就上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0.2.4 条、第 10.2.5 条和第 10.2.1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5月14日